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22號

聲 請 人 鄭志杰

相 對 人 絢緻整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育銘

上列聲請人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於民國114年5月12日於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  
解紀錄調解結果欄中關於「勞資雙方同意和解，以新台幣15萬元  
達成和解。雙方同意資方（即相對人）於民國114年5月19日以前  
匯入勞方指定銀行帳戶（永康大灣郵局，戶名：鄭志杰，帳號：  
0000000000000000）」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關於資方不合理扣薪之勞資爭  
議，於民國114年5月12日經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  
解，而調解成立在案，詎相對人並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內容  
之義務，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  
強制執行。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又有下列各款情形  
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  
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  
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  
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  
理法第59條第1項、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本件聲請人主張雙方成立如其聲請意旨所述之勞資爭議調解  
02 內容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記錄1份  
03 為證，自堪信為真實。經核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所成立之勞資  
04 爭議調解尚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規定之情形，聲請  
05 人並主張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給付。從而，聲請人依勞資爭  
06 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就其與相對人間所成立之  
07 如主文所示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  
08 許。

09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  
10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麗 娟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5 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17 書 記 官 高 培 馨